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賣旗日 - 港島區

收支結算表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67/2024

#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

賣旗日 – 港島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舉行

## 內容

	頁數
獨立鑒證報告書	1 - 2
收支結算表	3
收支結算表附註	4

## 獨立鑒證報告書

致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以下簡稱「該慈善機構」）

執行委員會成員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67/2024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該慈善機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舉行的港島分區賣旗日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 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執行委員會成員須負責按照附註二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執業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運營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

###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執行委員會成員報告。

我們已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850號(經修訂)「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一般慈善籌款活動和募集已簽署的捐款授權書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and Solicitation of Signed Authorisation Form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進行工作。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的工作，以對以下的結論獲取有限保證。

## 獨立鑒證報告書（續）

致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以下簡稱「該慈善機構」）

執行委員會成員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67/2024

###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續）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在有限鑒證工作中進行的程序，其性質及時間與合理鑒證工作不同，而範圍亦較少。因此，在有限鑒證工作中獲得的保證水平大幅低於在合理鑒證工作中獲得的。

### 固有的局限

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該慈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該慈善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二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 擬作用途及使用者

本報告僅為協助該慈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我們同意該慈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且該慈善機構亦可根據有關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刊載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15 APR 2025

吳子文

執業證書編號 P07892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

收支結算表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舉行的港島區賣旗日籌款活動

(以港元結算)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67/2024

港幣

收入

旗袋收入	338,158
金旗收入	<u>735,491</u>
	<u>1,073,649</u>

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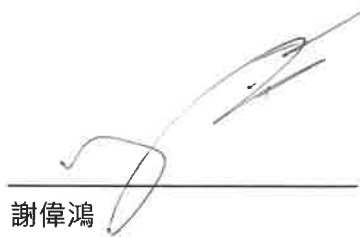
審計費	1,850
保險費	4,444
郵遞、印刷及宣傳費	11,311
旗袋製作	9,240
交通費及雜費	<u>9,385</u>
	<u>36,230</u>

淨收入 1,037,419

於 15 APR 2025 獲執行委員會成員批核及授權



吳義銘  
主席



謝偉鴻  
司庫

##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

### 收支結算表附註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舉行的港島區賣旗日籌款活動

(以港元結算)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67/2024

#### 1 機構及活動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立，註冊為慈善團體。主旨為認知障礙症患者、家屬及照顧者提供專業及多元化非藥物治療活動及服務。同時，提供不同程度和教育活動予醫護人士、護老者及公眾，以期達致早檢測、早診治、早準備，延緩大腦退化的果效。

賣旗日籌款是為用作日間服務中心營運經費(i) 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認知刺激活動及多元化的非藥物治療及 (ii) 支援認知障礙症家庭照顧者。

#### 2 編制基準

主要採用的會計政策如下：

- (i) 賣旗的捐款收入乃於確定收到付款的權利時確認入賬。
- (ii) 僅與活動有直接關連的開支是基於應計制而確認入賬。

#### 3 存入銀行的捐款

賣旗日籌得的所有款項 (即港幣1,073,649) 在支付賣旗日開支及/或用於許可證上註明的籌款目的之前，已在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存入獲發許可證機構指定銀行帳戶。